

# 项目委托代建制合同

甲方（委托人）：留坝县玉皇庙镇人民政府

乙方（代建人）：留坝县玉皇庙镇西河片区强村富民有限公司

为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增加集体经济积累，依照《留坝县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将 2025 年留坝县玉皇庙镇下西河村中坝组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委托给乙方实施，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代建管理事项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 一、工程名称

玉皇庙镇下西河村中坝组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 二、工程建设地点

留坝县玉皇庙镇下西河村。

## 三、工程建设内容

新建中坝组排水沟 500 米，配套绿化 200 平方米，安装路灯 25 盏。

##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建安费为贰拾叁万元（¥230000），以最终结算审计为准。

## 五、工程建设期限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计划施工周

期为 60 天。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完成代建项目前期审批手续。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承建工程及设施、设备质量进行监督，对乙方不按本工程认定的设计方案及本合同之内容要求组织进行施工建设的，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和停工、或终止本工程建设。

3、甲方负责工程施工中相关相邻关系的各个环节需处理的事务的确定及协调工作，负责审定本工程确需增加的工程量及变更设计。

###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甲方审定的工程设计方案及本合同之内容要求组织施工建设，不得随意变更既定设计方案，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书面报告甲方，并提供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继续施工。

2、乙方必须狠抓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未约定的工程建设量外（增加工程量），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顺延、怠误工期。

3、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工程质量监督，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及质量均由乙方负责，应保证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主要原材料要求进场检验报告。

4、乙方必须坚持“以人为本、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施工

原则，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增强安全意识，保证施工安全。

## 七、建设要求

按照项目代建制要求，乙方负责按本合同之内容要求组织施工建设，吸纳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且工资发放比例不低于该项目总投资的18%。

## 八、工程的验收、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款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项目开工后可支付30%工程款。

2、本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后组织监理等人员现场初验、计量，然后按照代建制验收程序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并进行本工程决算，待工程验收合格、审计通过后，按照竣工结算价扣除已支付的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3、若本工程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待整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

##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私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3月21日



乙方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

2025年3月21日

